

证券代码：831810

证券简称：本益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#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其他

执行法院：南安市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9）闽 0583 民初 8907 号

立案时间：2020 年 9 月 2 日

案号：（2020）闽 0583 执 5427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南安市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，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##### 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被告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，偿还原告黄水龙货款 924685.5 元，并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.5 倍赔偿占用资金的利息损失，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 LPR 利率的 1.5 倍赔偿资金占用的利息损失（但

利息损失的标准不能超过年利率 6%)。

(三)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

## 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影响公司的声誉，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。

## 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知悉被列入失信执行人事项后，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，并争取与申请人进行沟通，寻求最佳解决方案，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消除失信的负面影响，同时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开查询的结果

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4 日